

# 高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 區公所道路鋪面抽驗計畫2.0

### 一、前言

為督促本府各區公所積極提升 6 米以下道路鋪面之施工品質，並驗證其品質，由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進行加強區公所瀝青混凝土及水泥混凝土道路鋪面之抽驗，平均每月抽驗 2 件，為使執行過程更為明確，爰訂定本計畫。

### 二、抽驗對象

本府各區公所辦理之道路鋪面。

### 三、執行單位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

### 四、抽驗件數

本計畫每年預定抽驗 20 件，平均每月抽驗 2 件(包含工程查核抽驗取樣)。

### 五、抽驗項目及抽驗數量

本計畫抽驗以瀝青混凝土(以下簡稱 AC)抽驗為主，水泥混凝土(以下簡稱 PC)抽驗為輔，抽驗數量以 1 組為原則，每組試體數量依契約規定辦理。抽驗項目如後：

(一)AC 鋪面：厚度、壓實度；

(二)PC 鋪面：抗壓強度、厚度。

## 六、抽驗案件來源

(一)由本府民政局協助提供已核准補助之案件，及本府工務局(工程企劃處)協助提供已進行試驗之道路鋪面標案名稱，或由查核小組定期調查各區公所預定鋪築之路段彙整名單。

(二)抽驗案件不受需完成 1、2 級品管試驗之限制。

## 七、取樣位置及頻率

(一)查核小組於取樣當日至工地現場以行動裝置辦理隨機亂數選點作業，受抽驗之區公所應備妥已鋪築完成路段之名稱、里程、寬度、面積、日期、比對值試驗報告及施工日誌等資料以供查閱比對。

(二)考量各區公所道路鋪面工程施作面積均不大，為避免第一級品管抽驗與本抽驗均選一路段造成該路段鑽孔數過多，如抽驗時機適當，第一級及第三級品管抽檢驗得合併辦理。

## 八、取樣人員

由查核小組人員、受抽驗區公所代表、受抽驗工程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代表組成。

## 九、送驗試驗室

由本府工務局當年度所遴選具 TAF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認證，且能提供 AC 或 PC 相關試驗之試驗室隨同取樣，並於工地現場完成送驗程序。

## 十、費用支應

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條第 5 款規定：

「抽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相符者，由區公所負擔費用。」

## 十一、試驗結果

試驗室出具試驗報告後，承攬廠商之品管人員應依據受抽驗工程契約相關規定先行初判，交由監造單位進行複判後送至區公所，區公所填具「試驗結果表」（如附件 1）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試驗結果合格：

區公所應於取樣隔日起 12 日（上班日）內將試驗結果表、試驗報告及契約相關規定函送查核小組備查。

### (二)試驗結果不合格：

(1)區公所應於「試驗結果表」備註欄內擬具適當之改善對策，於取樣隔日起 12 日（上班日）內併同試驗報告及契約相關規定函送查核小組。

(2)試驗結果應列為驗收之參考，依契約規定可複驗者，應於函送試驗結果表予查核小組隔日起 10 日（上班日）內完成複驗作

業(區公所應於辦理複驗作業前3日通知查核小組，俾查核小組通知政風處一同派員參與)，並於複驗取樣隔日起12日(上班日)內將複驗結果函送查核小組，合格者查核小組函復備查，不合格者區公所應於「試驗結果表」備註欄內擬具適當之改善對策，並依契約規定辦理不合格處理。

(3)依契約規定辦理不合格處理者，應於驗收合格前改善完成，並於改善完成隔日起10日(上班日)內將改善照片或佐證文件函送查核小組備查。

(4)工程主辦人員應督導確認其改善成果，倘有延遲改善或改善情形不佳情節重大者，查核小組將函請該區公所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區公所應參酌「高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補充規定」第十四點第三項規定予以檢討，並將改善成果函送查核小組備查。

## 十二、期限展延

有特殊原因無法於前開規定期限內函送者，應於該期限內敘明原因函報查核小組辦理展延。

## 十三、實施日期

本計畫自113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至114年12月底止。